

# 公共健康倫理學何以被視為 一種新倫理學

## Why Public Health Ethics Is Considered as a New Ethic

王雲嶺

Wang Yunling

### Abstract

Public health ethics is a new field relative to bioethics, but its novelty does not lie in its use of the group as the core value, as proposed by Professor Cong Yali in the article “Reflections on Public Health Ethics”, because that value is clearly reflected in both traditional bioethics and medical ethics. The novelty of public health ethics lies in its distinct research objectives, research fields and research objects.

我國學界對公共健康倫理學的關注與2000年後薩斯和新冠肺炎兩場重大傳染病的肆虐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當人們在傳染病領域進行倫理層面的深刻反思時，逐漸發現了公共健康倫理的獨

---

王雲嶺，濟南大學政法學院教授，中國山東，郵編：250022。

Wang Yunling, Professor,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University of Jinan, Shandong, China, 250022.

《中外醫學哲學》XXII:2 (2024年)：頁133–13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2:2 (2024), pp. 133–136.

特價值。例如張肖陽、肖巍認為，“倘若以“全球公共健康倫理”概念分析全球流行病和傳染病傳播產生的倫理問題，便有可能發現以往人們以“全球生命倫理”視角進行研究時容易忽略的現象和問題。”（張肖陽、肖巍 2020）但是公共健康倫理學在學科定位方面存在較大爭議。部分學者堅持認為，它難以成為一個獨立的學科，而不過是傳統倫理學在某一新興研究領域內的延伸，而非其分支學科。龔群便是持此觀點的學者之一，他認為，“公共健康領域可以看做是倫理學研究的重要領域，公共健康領域裡的諸多問題，涉及倫理學以及政治哲學的一些基本問題。”（龔群 2007）毫無疑問，叢亞麗教授的《公共健康倫理思考》一文與龔群的觀點相左。叢文明確表示，“公共健康倫理的溯源既不是醫學倫理學，也不是生命倫理學。”（叢亞麗 2024）儘管叢教授並未構建起一個令人信服的公共健康倫理學理論體系，甚至她所提出的公共健康倫理學的核心價值體系也尚有商榷之處，但她將公共健康倫理學視為一門獨立學科進行闡述的意圖是極其鮮明的。

我認為，這種探索的方向值得肯定。事實上，諸多學者與叢教授持有相似觀點。例如史軍認為，“生命倫理與公共健康倫理所產生的社會背景不同，它們有不同的任務與使命”。（史軍 2007）喻文德和李倫也認為，“生命倫理與公共健康存在深刻的差異：生命倫理突出個體善和個人自主，而公共健康強調公共善和人口的健康。”“生命倫理學的價值取向不適合公共健康。”（喻文德、李倫 2009）然而，關於公共健康倫理與生命倫理學的具體差異所在，包括叢文在內的眾多論述似乎都未能闡述清楚。叢亞麗教授試圖通過提出公共健康倫理的核心價值體系來作為論據，但這一努力並未達到預期效果。

叢亞麗教授認為公共健康倫理學有一個核心價值群，包括“促進健康公平”“促進公共善”“公眾參與，資訊公開”“尊重個人權利和自主性”“團結，守望相助、集體行動”“密切合作”“保護弱勢人群”“最小傷害，適度干預”以及“相稱性原

則”等在內的一系列核心價值理念。然而，即使這些價值理念真的可以作為公共健康倫理的核心價值得到論證，似乎也不能作為公共健康倫理學與生命倫理學的根本區別。因為我們可以輕易地發現，在生命倫理學中，這些價值理念也在不同程度上得到尊重與認可。對此，我們不妨逐一進行審視。

“促進健康公平”與“促進公共善”看似是公共健康倫理的獨特之處，最能彰顯其特性。然而，丹尼爾斯在醫療保障制度的設計中也體現了這些價值，儘管醫療保障制度也關注個體健康之善。此外，生命倫理學的一些傳統議題，例如可移植器官的分配也同樣把健康公平置於重要位置。至於“尊重個人權利和自主性”，這無疑是生命倫理學的核心價值，無需贅述。倒是在公共健康領域，人們常常強調在合理範圍內限制個人權利與個人自由，上述價值體系中的“最小傷害，適度干預”“相稱性原則”等，正是在公共健康領域特定情境下為限制個人權利與個人自由所提出的限制性原則。“保護弱勢人群”在生命倫理學中也被反復強調，這一點甚至是《赫爾辛基宣言》的核心原則之一。至於“團結互助、集體行動”與“密切合作”這兩點，或許在生命倫理學中並未得到特別強調，但在傳統醫學倫理學中，卻作為職業道德對醫師群體的基本倫理要求而存在。總之，我們似乎難以看出這些所謂的核心價值在公共健康倫理學中相較於生命倫理學和醫學倫理學的獨特之處。

那麼，公共健康倫理學與生命倫理學相比較，其獨特之處到底何在？我認為，其獨特之處應在於其獨特的研究目標、研究領域及研究物件。具體而言，其研究目標是保護全人群的健康與生命安全，這顯然與生命倫理學保護個體健康與生命安全的目標不同；就研究領域而言，公共健康倫理學主要聚焦於公共健康領域，這與生命倫理學所研究的臨床醫學實踐領域相異；就研究物件而言，公共健康倫理學關注的是與全人群健康與和生命安全相關的倫理問題、倫理現象及倫理規範，而生命倫理學的研究物

件則是與個體健康相關的倫理問題、倫理現象及倫理規範。由此可見，正是研究目標、研究領域及研究物件的不同，才真正將公共健康倫理學與生命倫理學明確區分開來。那麼核心價值理念方面有區別嗎？如果說公共健康倫理有其核心價值理念，這個核心價值理念就是人口健康，或者說全人群健康。當然這也區別於生命倫理學個體健康的核心價值理念。

總之，公共健康倫理學確實如叢亞麗教授所言，其與生命倫理學是不同的學科。但是其根本區別卻不在叢教授所提出的核心價值群，而在於其獨特的研究目標、研究領域及研究物件。當然，其核心價值理念也確實不同於生命倫理學。

##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史 軍：〈生命倫理與公共健康倫理的衝突〉，《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01期：頁20-23。Shi, Jun. 2007. "On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Bioethics and the Public Health Ethics." *Journal of Hubei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no. 1 (2007): 20-23
- 張肖陽、肖巍：〈“全球公共健康倫理”：建構危機時刻的全球倫理共識〉，《探索與爭鳴》，2020年，第04期：頁78-85, 288。Zhang, Xiaoyang and Xiao Wei. 2020. "'Global Public Health Ethics': Constructing Ethical Consent in Times of Crisis." *Exploration and Free Views*, no. 4 (2020): 78-85, 288.
- 喻文德、李倫：〈論公共健康倫理的主導價值取向〉，《蘭州學刊》，2009年，第12期：頁19-23。Yu, Wende, and Li Lun. 2009. "The Dominant Value Orientation of Public Health Ethics." *Lanzhou Academic Journal*, no. 12 (2009): 19-23.
- 叢亞麗：〈公共健康哲學思考〉，《中外醫學哲學》，2024年，第XXII卷，第2期，頁99-122。Cong Yali. "Reflections on Public Health Eth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2, no. 2 (2024): 99-122.
- 龔 群：〈公共健康領域裡的幾個相關倫理問題〉，《第一屆全國生命倫理學學術會議論文集》，2007年：頁71-83。Gong, Qun. 2007. "Some Ethical Issues in Sphere of Public Health." *Conference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National Bioethics Conference* (2007): 71-83.